

行政院第3979次會議



勞保條例第66條及第69條修正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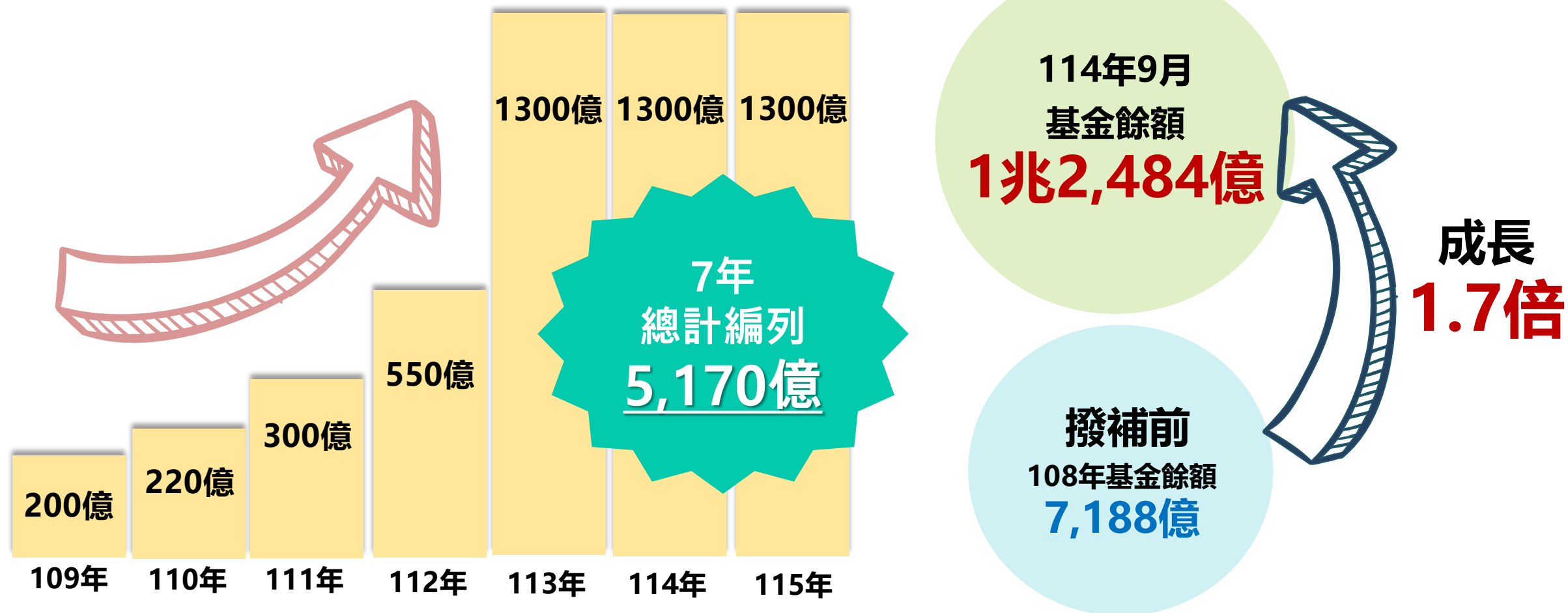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撥補 及最後支付責任入法

報告人：勞動保險司 陳美女司長

114年11月20日

二、政府撥補之效益

- 自109年起撥補及搭配多元投資，勞保基金已達**1.2兆規模**，顯見撥補對穩定基金流量有**正面助益**，宜持續撥補。



註：上開政府撥補金額包含公務預算4,770億元、疫後特別預算300億元(112至114年每年各100億元)，及韌性特別預算100億元(115年)。

三、政策目標及草案內容

政策目標

- 現行作法入法；宣示政府在，勞保不會倒，負最後支付責任
- 穩定基金流量、確保制度穩健、保障勞工給付權益

第 66 條

- 將政府撥補納為勞保基金來源之一。
- 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依**政府財政**及勞工保險**財務狀況**，**每年**編列預算**撥補**之。

第 69 條

- 定明「勞工保險之財務，由**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**」。
- 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應**至少每3年檢討**本保險財務。

簡報結束

